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8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4 股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李莎燕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莎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9%，李莎燕女士当前持股数量为 4,78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7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莎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80,080	0.8533%	IPO 前取得：3,620,0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莎燕	400,000	0.0659%	2021/7/6 ~ 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	241.90 ~ 251.00	98,636,202.00	已完成	4,780,080	0.78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6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84%，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票及上市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4 股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赵义勇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71%，不超过个人持股的 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义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8,000	0.1084%	IPO 前取得：410,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义勇	7,200	0.0012%	2021/6/7 ~2021/6/10	238.00-241.88	2021 年 4 月 30 日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 年 5 月 2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 日，赵义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80,000 股和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义勇	不超过：164,500 股	不超过：0.02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500 股	2022/1/27 ~ 2022/7/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分红送股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义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赵义勇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赵义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 / 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142,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9%，成交的最低价为 8.07 元 / 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9.87 元 / 股，已经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1,188,97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司农专字【2021】21000370079 号）。

2、在发现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加强规范教育，提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强化监督机制、建立惩罚机制等整改措施，以有效保持公司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处于积极整改和规范的过程之中，公司具体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的有效制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限过于集中；

（2）、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部门人员应做好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执行，细化各责任主体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落实、跟踪及责任追究。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由资产营运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需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单笔使用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分别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单笔使用金额多于 5,000 万元的，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5）、加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行为的监督，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公司董事、监事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挪用、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6）、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资金支付管控、信息披露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有效落实，提升规范水平，进一步突显公司独立性，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和执行，预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制，提升公司规范运营能力，有效保证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取得预期的整改效果。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0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批及概述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68,8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6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23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13.32 元 / 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43,723,565.72 元。上述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2,868,840 股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1、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7 名调整为 129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5.7 万股调整为 230.2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184 万股调整为 56.684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的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29,000 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向 12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27.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

3、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9 元 / 股。后续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作废失效。因此，公司预留实际向 2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54.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

综上，鉴于《激励计划》授予中激励对象离职和自愿放弃等原因，使得在完成《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作废的合计 49,000 股股票依法予以注销。

四、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同时拟对《激励计划》中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攀等共计 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26,635,000 股变更为 226,535,5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49,840	-50,500	0	1,599,3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4,985,160	0	-49,000	224,936,160
总计	226,635,000	-50,500	-49,000	226,535,5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总计”中均扣除了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 股（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五、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股份。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股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0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修改依据及对照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攀等 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媚）均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魏攀、王媚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500 股；同时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离职和个人放弃认购等原因，使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股份，公司决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进行注销。

综上，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26,635,000 股变更为 226,535,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 226,635,000 元减至 226,535,500 元。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63.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53.5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63.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663.50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53.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653.55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附件：《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 月）》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0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攀等共计 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媚）均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8.07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2.19 元 / 股）回购注销魏攀、王媚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5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拟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500 股，同时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9,000 股，合计注销公司股份 99,500 股。待上述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635,000 股减至 226,535,5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 226,635,000 元减至 226,535,500 元。因此，公司章程也需要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0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魏攀等 4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 8.07 元 / 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回购价格由 8.16 元 / 股调整为 8.07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媚已离职，故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 12.19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股份。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0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攀等共计 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媚）均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8.07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2.19 元 / 股）回购注销魏攀、王媚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50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含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7 名调整为 129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5.7 万股调整为 230.2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9 月 4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16 元 / 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等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岱珣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8.1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庄严、费尧和曾丽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6,000 股，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8.07 元 / 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681,000 股减至 226,635,000 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